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72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—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—2018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小如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7,079,27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1.727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,445,41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.7878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7,079,27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1.727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6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、童琳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7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7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7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7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7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（控股）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79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2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4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

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7,079,2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反对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52,445,4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、童琳雯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